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

病歷資料複製/診斷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病人姓名		病歷號碼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	手機號碼：	資料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申請病歷內容			期間或日期	張數	收費說明		內部作業
一、診斷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費 200 元 (含 10 張以內), 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影印(照片): 基本費 200 元(含 4 張以內), 第 5 張起每張 4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光碟片單項檢查 200 元, 第二至六項檢查每增加一項增加 50 元, 七項以上檢查為 500 元, 超過一片光碟, 每片加收 1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病歷摘要每科每份 600 元。14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本病歷: 以 3-14 個工作天交付為原則。		承辦人或醫師： (已核對證件無誤) 受理時間： 收費人員/收費金額： 交件人： 通知人員/時間： 交件時間： 申請人確認簽收 簽名： 日期：
1. 開立診斷書(視種類規定)							
2. 複印診斷書(持正本 50/張)							
二、檢查、檢驗報告單							
1. 驗血、驗尿							
2. 病理報告							
3. 超音波報告							
4. 內視鏡報告(胃鏡、大腸鏡)							
5. 心電圖							
6. 腦波檢查、神經肌電圖							
7. 門診病歷資料							
8. 急診病歷資料							
9. 出院病歷摘要 (3-5 個工作天內交付)							
10. 護理記錄							
11. 全本病歷(依張數計算)							
12. 影像紙本報告(X光、CT、MRI)							
三、影像光碟							
1. 單項醫療影像							
2. 第二至六項檢查							
3. 七項以上檢查							
13. 醫療影像光碟片(心導管等)							
14. 其他 請說明：_____							
應 附 證 明 文 件	<p>*為保護病人權益與隱私，申請病歷資料複製及領件，均需出示證件核對，請備妥相關文件：</p> <p>1. 本人申請：身分證正本。如：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。</p> <p>2. 代理人申請：(1)病人有照片身分證正本 (2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(3)病人之委託同意書。</p> <p>3. 法定代理人申請(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資料)：(1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2)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正本或病人身分證正本)。</p> <p>4. 代理人申請(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資料)：(1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2)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正本)(3)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(4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5)法院裁決書。</p> <p>5. 具繼承權者申請(往生者資料申請)：具繼承權者(依民法第 1138、1144 條規定)之身分證正本、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、病人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)。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</p>						